

2000

司法解释汇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司法解释汇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仕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0 司法解释汇编/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5

ISBN 7-80083-797-1

I. 2 … II. 中… III. 法律解释—汇编—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30062 号

2000 司法解释汇编

2000 SIFA JIESHI HUIB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0

字数/244 千

版次/2001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02 年 4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797-1/D·762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20.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1号）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三条中“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问题的批复（法释〔2000〕2号）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法释〔2000〕3号）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奸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号）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人员挪用国有资金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法释〔2000〕5号）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法释〔2000〕6号）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文书中刑期起止日期如何表述问题的批复（法释〔2000〕7号）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8号）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委托执行工作的若干	

规定 (法释 [2000] 9 号)	(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农村合作基金会从业人员犯罪如 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法释 [2000] 10 号)	(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敲诈勒索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 规定 (法释 [2000] 11 号)	(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 [2000] 12 号)	(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 问题的解释 (法释 [2000] 13 号)	(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 [2000] 14 号)	(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 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 (法释 [2000] 15 号)	(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暂缓 执行建议问题的批复 (法释 [2000] 16 号)	(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的民 事裁定提起抗诉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法释 [2000] 17 号)	(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经劳动争议仲裁裁决 的纠纷准予撤诉或驳回起诉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 从何时起生效的解释 (法释 [2000] 18 号)	(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为索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 法拘禁他人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解释 (法释 [2000] 19 号)	(65)
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 1999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 司法解释目录 (第三批) (法释 [2000] 20 号)	(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为他人谋取利益离退休后收受财物行为如何处理 问题的批复（法释〔2000〕21号）	(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款 定的“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 人”问题的批复（法释〔2000〕22号）	(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 的批复（法释〔2000〕23号）	(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法院错判导致债权利息损失扩 大保证人应否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法释〔2000〕 24号）	(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 议由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问题的批复（法释 〔2000〕25号）	(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26号）	(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 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27号）	(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被公安机关正式录用的人员狱 医能否构成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主体问题的 批复（法释〔2000〕28号）	(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 干规定（法释〔2000〕29号）	(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0号）	(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区分主犯、 从犯问题的批复（法释〔2000〕31号）	(1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法释〔2000〕32号）	(1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3号）	(1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 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的 批复（法释〔2000〕34号）	(1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5号）	(1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6号）	(1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7 号）	(1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 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 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法释 〔2000〕38号）	(15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军人非战时 逃离部队的行为能否定罪处罚问题的批复（法释 〔2000〕39号）	(1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有关 问题的批复（法释〔2000〕40号）	(1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变造、倒卖变造邮票行为如何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1号）	(1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2 号）	(1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后	

在破产程序终结前经人民法院允许从事经营活动 所签合同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法释〔2000〕43 号）	(1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4号）	(1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法 释〔2000〕45号）	(1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不撤销仲裁裁决的 民事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0〕46号）	(1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 规定（法释〔2000〕47号）	(1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8 号）	(191)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 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试行)(法发〔2000〕2号)	(1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 案由的暂行规定（试行）（法发〔2000〕2号）	(199)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赔偿案件文书样式（试行）（法发 〔2000〕2号）	(2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 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法发〔2000〕3号）	(2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 《外经贸企业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应注意的	

几个问题的通知（法发〔2000〕4号）	(237)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法发〔2000〕5号）	(2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时间效力问题的通知（法〔2000〕94号）	(2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第四条有关问题的答复（法〔2000〕95号）	(2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通知（法发〔2000〕7号）	(245)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予以司法救助的规定》的通知（法发〔2000〕14号）	(247)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通知（法发〔2000〕21号）	(2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的通知（法发〔2000〕26号）	(2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不得查封、冻结和扣划社会保险基金的通知（法〔2000〕19号）	(2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和执行涉外民商事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法〔2000〕51号）	(2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收取查询费为由拒绝人民法院无偿查询企业登记档案人民法院是否应予民事制裁的复函（法函〔2000〕43号）	(276)
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修改《企业登记档案	

资料查询办法》第十条的通知（工商企字 [2000] 81 号）	(277)
--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挪用非特定公物 能否定罪的请示的批复（高检发释字 [2000] 1 号）	(2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事业编制 人员依法执行行政执法职务是否可对侵害人以妨 害公务罪论处的批复（高检发释字 [2000] 2 号）	(2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擅自销售进料加工保税货物的 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高检发释字 [2000] 3 号）	(281)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骨龄鉴定”能否作为确定刑 事责任年龄证据使用的批复（高检发研字 [2000] 6 号）	(2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挪用公款给私有公司、私有企 业使用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高检发研字 [2000] 7 号）	(284)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开展 法律援助工作的联合通知（司发通 [2000] 053 号）	(2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 三条第二款的解释》的通知（高检发研字 [2000]	

12 号)	(288)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关于中国证监会主体认定的请示》 的答复函(高检发法字[2000]7号)	(290)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性质问题的复函 (中编办函[2000]84号)	(29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镇财政所所长是否适用国家机 关工作人员的批复(高检发研字[2000]9号)	(29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检察人员任职回避和公 务回避暂行办法》的通知(高检发[2000]18号)	(29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关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高检会[2000]2号)	(29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尚未注册成立公司资金的 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高检发研字[2000] 19号)	(30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合同制民警能否成为玩忽职守 罪主体问题的批复(高检发研字[2000]20号)	(30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属工人编制的乡(镇)工商所 所长能否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 事责任问题的批复(高检发研字[2000]23号)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已于1999年12月2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94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0年1月25日起施行。

2000年1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 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1999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
委员会第1094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0〕1号

为依法惩治拐卖妇女的犯罪行为，根据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审理拐卖妇女案件具体适用法律的有关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刑法第二百四十条规定的拐卖妇女罪中的“妇女”，既包括具有中国国籍的妇女，也包括具有外国国籍和无国籍的妇女。被拐卖的外国妇女没有身份证明的，不影响对犯罪分子的定罪处罚。

第二条 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拐卖外国妇女到我国境内被查

获的，应当根据刑法第六条的规定，适用我国刑法定罪处罚。

第三条 对于外国籍被告人身份无法查明或者其国籍国拒绝提供有关身份证明，人民检察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起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三条中“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问题的批复》已于1999年12月2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94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0年1月25日起施行。

2000年1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三条中“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问题的批复

（1999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

委员会第1094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0〕2号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内高法〔1999〕22号《关于如何理解“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是指第一审人民法院。

此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已于1999年6月1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69次会议通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本《安排》在内地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的形式予以公布，自2000年2月1日起施行。

2000年1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

委员会第1069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0〕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经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特区）政府协商，香港特区法院同意执行内地仲裁机构（名单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经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提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所作出的裁决，内地人民法院同意执行在香港特区按香港特区《仲裁条例》所作出的裁决。现就内地与香港特区

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有关事宜作出如下安排：

一、在内地或者香港特区作出的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有关法院申请执行。

二、上条所述的有关法院，在内地指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在香港特区指香港特区高等法院。

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在内地不同的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内的，申请人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裁决，不得分别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被申请人的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既在内地又在香港特区的，申请人不得同时分别向两地有关法院提出申请。只有一地法院执行不足以偿还其债务时，才可就不足部分向另一地法院申请执行。两地法院先后执行仲裁裁决的总额，不得超过裁决数额。

三、申请人向有关法院申请执行在内地或者香港特区作出的仲裁裁决的，应当提交以下文书：

（一）执行申请书；

（二）仲裁裁决书；

（三）仲裁协议。

四、执行申请书的内容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情况下，该人的姓名、地址；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况下，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被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情况下，该人的姓名、地址；被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况下，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三）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企业注册登记的副本。申请人是外国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相应的公证和认证材料；

(四) 申请执行的理由与请求的内容,被申请人的财产所在地及财产状况。

执行申请书应当以中文文本提出,裁决书或者仲裁协议没有中文文本的,申请人应当提交正式证明的中文译本。

五、申请人向有关法院申请执行内地或者香港特区仲裁裁决的期限依据执行地法律有关时限的规定。

六、有关法院接到申请人申请后,应当按执行地法律程序处理及执行。

七、在内地或者香港特区申请执行的仲裁裁决,被申请人接到通知后,提出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审查核实,有关法院可裁定不予执行:

(一)仲裁协议当事人依对其适用的法律属于某种无行为能力的情形;或者该项仲裁协议依约定的准据法无效;或者未指明以何种法律为准时,依仲裁裁决地的法律是无效的;

(二)被申请人未接到指派仲裁员的适当通知,或者因他故未能陈述意见的;

(三)裁决所处理的争议不是交付仲裁的标的或者不在仲裁协议条款之内,或者裁决载有关于交付仲裁范围以外事项的决定的;但交付仲裁事项的决定可与未交付仲裁的事项划分时,裁决中关于交付仲裁事项的决定部分应当予以执行;

(四)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庭程序与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不符,或者在有关当事人没有这种协议时与仲裁地的法律不符的;

(五)裁决对当事人尚无约束力,或者业经仲裁地的法院或者按仲裁地的法律撤销或者停止执行的。

有关法院认定依执行地法律,争议事项不能以仲裁解决的,则可不予执行该裁决。

内地法院认定在内地执行该仲裁裁决违反内地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香港特区法院决定在香港特区执行该仲裁裁决违反香港